

证券代码：832993

证券简称：高飞集团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绍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